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陈巍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4,954,967股，占公司总股份650,859,649股的43.7813%。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904,567股，占公司总股份650,859,649股的37.6279%。

###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5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650,859,649股的6.153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19项议案。经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 《海鸥住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海鸥住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3. 《海鸥住工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4. 《海鸥住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5. 《海鸥住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237,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6. 《海鸥住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7.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40,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8. 《关于与珠海吉门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237,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9. 《关于与深圳吉门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237,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 《关于与衢州贝喜欧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06,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4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188,5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反对股数【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1. 《关于与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2,2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223,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关联股东唐台英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2. 《关于与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2,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222,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

关联股东唐台英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4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4.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237,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奖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237,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237,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7.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892,3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174,6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8. 《海鸥住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6,237,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84,954,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